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顺佳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粪便清运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服务内容

1、清运范围：包括 采育镇各企业粪便运输消纳服务，便池上、下层污水运输处理。

2、清运要求：

(1)：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粪便。

(2)：按照区域管委要求做好车辆备案管理工作。

(3)：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

(4)：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粪便或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中标的粪便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3、清运频率：每日清运一次（按甲方需求执行）。

二、清运费用及付款办法

1、粪便清运费：185人民币元/吨，其中：便池上层污水运输处理为50元/吨。便池下层污水运输处理为135元/吨。总预算金额为65.69万元；甲乙双方每日按照路单现场签字确认，以双方认可消纳设施的北京市称重计量平台承重吨位为准，以双方盖章的结算确认单为结算依据；合同期内总价人民币以实际发生计费。

2、结算方式：合同终止后，双方核对实际产生清运量，按照实际产生清运量结算支付。费用由实际接受服务方支出本项目费用；甲方付款前通知乙方，乙

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付款申请和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发票不合格问题,甲方可顺延付款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费用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北京兴顺佳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北京兴顺佳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0204244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四、粪便收集、储存设施的管理

1、甲方应当做好粪便收集、储存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粪便收集、储存设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具备清运条件。

2、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粪便收集、储存设施内的沼气燃烧、爆炸给乙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因粪便收集、储存设施内有砖头、瓦块及生活垃圾等杂物给乙方清运车辆及管道造成损坏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粪便清运

1、甲方应当为粪便清运提供必要的便利,确保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

2、甲方发现粪便不能正常清运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清运范围及要求提供清运粪便服务,并严格执

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由此造成的行政、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粪便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在粪便清运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属乙方人为损害甲方公共设施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粪便未能及时清运，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商定时间另行清运。如双方无法商定时间，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清运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笔清运费一倍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次粪便未及时清运，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已产生清运费一倍的违约金。

4、因法律、法规或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八、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等文书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本协议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本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